

2014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火器及彈藥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 238 章)第 52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火器及彈藥規例》

《火器及彈藥規例》(第 238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費用)

(1) 附表 2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540”

代以

“620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30”

代以

“275”。

(3) 附表 2，第 2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,060”

代以

“2,370”。

- (4) 附表 2，第 2A 項——

廢除

“86”

代以

“105”。

- (5) 附表 2，第 3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5,140”

代以

“5,650”。

- (6) 附表 2，第 3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4,960”

代以

“5,460”。

- (7) 附表 2，第 3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1,700”

代以

“12,850”。

- (8) 附表 2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86”

代以

“105”。

(9) 附表 2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83”

代以

“95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4 年 6 月 3 日

註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火器及彈藥規例》(第 238 章，附屬法例 A) 須就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批給豁免；
- (b) 發出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；
- (c) 修訂牌照或牌照條件；及
- (d) 補發牌照或豁免。